

- 一、 信 从 员 务 作 人 员 ， 不 以 任 何 员 务 作 人 员 ， 不 乱 及 其 他 作 地 。
- 二、 凭 内 份 ， 和 地 参 加 。
- 三、 只 准 品 ， 以 及 、 、 图 仪 器 ， 在 准 上 具 。 不 任 何 书 刊 、 、 图 、 、 具 功 具 (、 、 其 他 、 传) 诸 、 功 品 以 及 、 修 、 品 入 。
- 在 上 位 周 围 发 具 、 功 品 ， 与 否 ， 。
- 内 不 传 具 、 品 。
- 四、 入 后 ， 号 入 ， 《 准 》 、 份 在 侧 以 便 。
- 到 和 卷 后 ， 在 位 和 内 准 地 名 、 准 号 。 凡 、 不 卷 、 卡 。
- 卷 分 发 及 卷 不 ， 可 举 ； 及 内 ， 不 向 员 。
- 五、 不 在 准 反 写 ， 否 则 。
- 六、 不 到 ， 不 启 卷 。
- 七、 以 北 京 为 准 ， 。
- 在 到 分 后 ， 不 准 参 加 ， 交 卷 出 不 于 前 分 。 交 卷 出 后 不 再 ， 也 不 在 交 。
- 八、 只 准 使 发 专 和 。
- 九、 专 业 各 一 使 卷 ， 中 不 、 不 作 任 何 (包 使 以 、 ， 在 以 地 书 写 名 、 号 、 划 、 划 、 号 、 使 和) ， 否 则 。
- 十、 在 内 保 ， 不 准 吸 ， 不 准 喧 哗 ， 不 准 交 、 右 、 势 、 做 号 ， 不 准 、 、 他 人 ， 不 准 传 交 卷 、 。
- 十一、 了 一 到 ， 即 停 卷 。 员 个 后 ， 可 一 。 不 准 卷 、 卡 、 (卷)

和 出 切。
十二、 不 切， 不 从 务 作 人 员 ， 、 作 为
，《 国 办 》 入 反 信
。

切： 人 上 切 则， 保 严 切， 共同
切， 做 一 名 信 。 反， 受 关 。

名（亲 写）：